

福建省财政厅文件

闽财建指〔2024〕77号

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专项 2024 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

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专项 2024 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4〕163 号）和《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专项 202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闽发改投资〔2024〕279 号），现下达 2024 年中央基建投资（具体项目名称、金额、科目详见附件），专项用于支持我省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。请按规定用途安排使用，分别列入 2024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并接受财政部福建监管局的监督。

为提高中央基建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及时将资金拨付到具体项目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强化资金监督管理，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。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闽发改投资〔2024〕279号文件所列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福建省2024年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福建监管局，省发改委。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年7月19日印发



附件

福建省2024年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专项
中央基建投资预算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设区市	县（市、区）	项目名称	本次下达投资 （万元）	支出功能分类科目
合计				31278	
泉州市小计				5424	
1	泉州市	德化县	闽江流域德化段2024年度水环境 综合治理项目	5,424	2110302-水体
三明市小计				4702	
2	三明市	将乐县	将乐县金溪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工程	4,702	2110302-水体
南平市小计				10768	
3	南平市	邵武市	邵武市桂林金坑至光泽县富屯溪 （闽江源头）流域水环境综合治 理工程	3,840	2110302-水体
4	南平市	延平区	南平市延平区徐洋溪流域水环境 综合整治	3,499	2110302-水体
5	南平市	邵武市	邵武市富屯溪流域（闽江源头） 卫闽段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	3,429	2110302-水体
龙岩市小计				7797	
6	龙岩市	上杭县	汀江流域上杭县才溪段水流域综 合治理项目	3,768	2110302-水体
7	龙岩市	永定区	龙岩市永定区城镇饮用水水源地 治理工程项目	4029	2110302-水体
宁德市小计				2587	
8	宁德市	古田县	敖江流域油溪古田县杉洋段水环 境综合治理项目	2,587	2110302 水体

